

2010年中级经济基础担保物权资料详解(三)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403.htm

质权 (一)、动产质权 1、动产质权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，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的权利。(补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。)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。设立质权，当事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订立质权合同。补：动产质押设立后，在主债务清偿以前，质权人有权占有质物，并有权收取质物所生的孳息，但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2、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出质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的，质权人应当返还质押财产。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，质权人可以就质押财产折价，也可以就拍卖、变卖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。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，应当参照市场价格。(二)、权利质权 1、根据《物权法》的规定，可以作为权利质押的权利有： 汇票、支票、本票： 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。 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、股权。 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、专利权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。 应收账款。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。 2、生效时间 (1)以汇票、支票、本票、债券、存款单、仓单、提单出质的，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之日起设立(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并生效)。没有权利凭证的，质权自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(2)基金份额、股权的质押：登记设立 以基金份额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

股权出质的，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以其他股权出质的，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(3)知识产权的质押：登记设立(4)应收账款的质押：登记设立 质权自信贷征信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。应收账款出质后，不得转让，但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。【例题：课后题第4题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规定，下列关于动产质权的提法中，正确的是() A.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B.设立质权，当事人可以采取口头形式订立质权合同 C.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D.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财产的孳息，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E.质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，应当参照市场价格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